

托里县财政局文件

托财社【2021】60号

签发人：张志坚

关于拨付中央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(第二批) 的通知

托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塔地财社【2021】47号文件，新财社【2021】89号及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【2021】34号)文件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计划生育工作，现拨付你单位中央 2021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4.33 万元，此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 2021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.2 万元、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 8.26 万元、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4.87 万元，资金预算指标使用和分配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。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该项资金请列入《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第 2100799 款“其他计划生育服务支出”相关科目，请你局收文后，及时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切实做好本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

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（中央部分）										
自治区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									
	自治区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										
	地区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卫财政局										
	地区主管部门	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		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490.83	103.02	105.84	63.13	141.79	35.31	21.16	20.58	和丰县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490.83	103.02	105.84	63.13	141.79	35.31	21.16	20.58			
	地方资金	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		
年度目标	目标1: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, 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,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。 目标2: 实施西部“少生快富”工程, 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, 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3: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、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, 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, 保障和改善民生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220人	91	31	38	41	7	11	1	
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		327人	77	66	53	80	20	11	20		
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												
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		3071人	476	841	255	1170	91	143	95		
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励家庭			217人	22	21	39	31	75	9	20		
质量指标	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									
	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									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									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									
			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							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										
		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发放标准										
		家庭发展能力										
		社会稳定水平										
		稳定适度生育水平		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					

